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年報 2018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歷史及里程碑
6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5	董事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轉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151	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 公司秘書

趙麗珍

###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 股份代號

00529

###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スター銀行  
大華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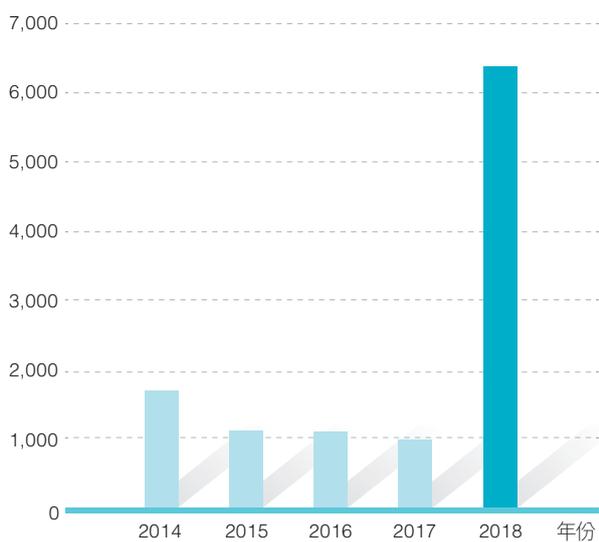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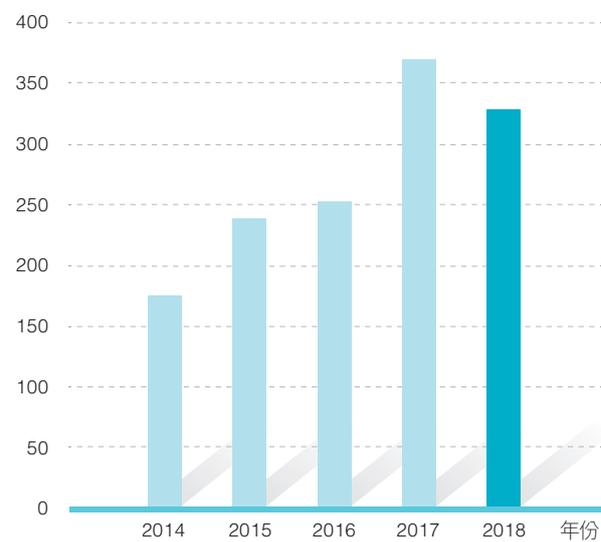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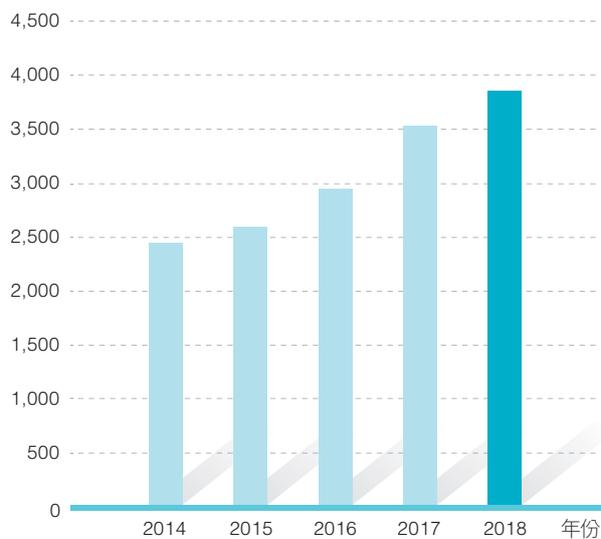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 歷史及里程碑

2012-2015

- 收購於日本的物業
-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大阪臨空門大廈(該大廈為日本的第二高樓)\*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五間東橫INN酒店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分別位於小樽及函館的兩間酒店物業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分別位於東京及京都的兩間酒店物業



2016

- ITCL成功於孟加拉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

- 收購位於札幌的一間酒店物業



2011

- 收購於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為一間孟加拉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亦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銀行自助提存機供應商的股權)
- 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td以建立新龍的移動業務
- 出售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予怡和集團



2015

-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1362.HK)
- 成立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持有所有日本物業

2017

- 收購SiS Thailand的額外權益，其因此成為新龍集團的附屬公司

2011

2012

2015

2016

2017

2018



\* 根據維基百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資料。



1983

- 於新加坡成立
- 於一九八三年成為Dyson軟磁碟的分銷商及於一九八四年成為3Com網絡的分銷商，並開始建立經銷商基礎

1987

- 成為首間分銷Symantec、WordPerfect、Aldus Pagemaker、Harvard Graphics、Central Point Software的原始軟件的公司之一



1984

- 向IBM及Apple的新經銷商引進AST外圍設備及Tallgrass磁帶驅動器



1992

- 新龍在一九八三年成立後不足十年便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529.HK)

1997

- 出售SiS Distribution Ltd.之80%股權予CHS Electronics



2002

- 成為首間於亞洲引進智能流動電話的公司之一



Thailand

2004

- SiS Thailand自新龍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投資後不足五年便成功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SIS.TH)

1983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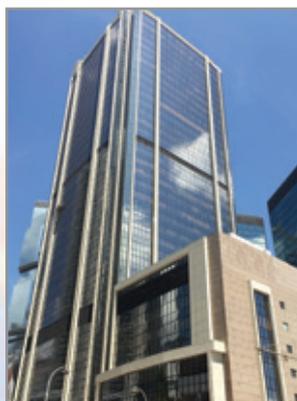
1987

1992

1997

2002

2004



## 主席兼行政總裁 致辭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531%至6,379,0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減少11.0%至329,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11.5%至8,369,0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物業升值220,8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12.7港元增至13.9港元。

我們對建立多個收入來源的轉型現已紮根，其中包括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已建立三(3)個核心業務，即房地產投資、分銷及資訊科技投資，具有強大的收益及溢利。此三(3)個強大支柱將是我們增長及未來成功的基礎及動力。

### 業務回顧

#### 房地產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總額由244,400,000港元增加7.4%至262,60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30,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8,000,000港元。

於過去七年，我們已建立一個相當大的房地產投資組合，繼續產生收入，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底，日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總數為十八(18)間，賬面總值為2,963,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日本房地產的收益增長7.0%。



## 主席兼行政總裁 致辭

年結時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泰國投資物業的總市值為1,815,800,000港元。

我們相信，此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產生收入流的大型物業組合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 分銷業務

今年就我們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 而言，泰國的分銷業務是好個年頭。新龍泰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5,261,600,000港元，並呈報分類溢利14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在泰國商企、智能手機及消費品的需求大幅增長。

隨著香港對存儲、網絡及安全產品的需求增加，香港分銷業務收益增加11.6%至854,900,000港元。分類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科技在不斷變化，我們明白所有企業都在快速變化及轉型。於過去30年，本集團在識別創新產品方面獲得巨大成功，並在將創新產品引入亞洲市場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從個人電腦、以至軟件、以至網絡、以至私人輸送裝置如Segway、以至智能手機……我們正處在有趣而激動人心的時代，許多新的創新即將來臨 — 引進5G科技、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祈望能改變我們的工作、生活及行動方式。本集團在引進新的創新產品以及建立分銷及經銷商網絡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把握新的增長機遇。

###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等業務

在孟加拉，我們的聯營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於年內繼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5,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61%。交易處理及服務收益大幅增加，抵銷孟加拉各銀行對硬體需求下降。孟加拉經濟依然強勁，ITCL已採取措施將電子支付服務的新技术引入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我們的證券組合。該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為316,500,000港元，大部分為上市證券。與去年的公平值虧損相比，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賬)為7,000,000港元。此外，我們錄得投資組合股息收入4,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選擇投資於有潛力且前景良好的證券及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致辭

### 展望

新龍已為持續增長及成功準備就緒。

我們相信現今世界的變化速度比本公司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都要快。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 — 經濟旅客及廉價航空公司增加為我們在日本的房地產及酒店住宿業務提供機遇。另一方面，電子支付迅速普及為我們在孟加拉的業務增長帶來機會。技術創新將為我們的分銷業務帶來新的供應商。

在全球不確定性及來年美中貿易緊張、英國脫歐帶來挑戰性前景下，董事仍審慎而滿懷信心前進。

儘管事情變化迅速，但一些好事仍然不變。我們仍專注於透過成功的決心、致力高效執行及追求業務卓越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增強經營能力，以提高股東的總體回報。

### 致謝

我們繼續在整個組織貫徹企業精神以爭取成功。我們擁有一支推動卓越執行的領導團隊及優秀人才的團隊，我們的員工及團隊不斷挑戰自己，以達到更高目標，並在為實現最佳目標而努力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本人謹此感謝我們忠誠的員工，感謝他們的辛勤工作及貢獻，並感謝我們的團隊（包括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8,369,132,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3,855,164,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513,968,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7，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6。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1,032,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8,489,000港元），而其中445,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3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為2,257,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7,093,000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為1,110,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615,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2,335,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2,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87%（二零一七年：8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445,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337,000港元），賬面值為4,361,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2,64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362,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9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用作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652人（二零一七年：702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153,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50,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和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 與主要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及零售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94,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164,000港元），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概無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15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後修訂本)，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樂先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姊弟。林惠海先生為林慧蓮女士之配偶。各董事之履歷以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年報第25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及王偉玲小姐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不論公司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因主席職位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偏離乃可予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同一名人士 — 林嘉豐先生擔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方向。作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領導及在協調董事會、股東與管理層間之建設性對話起著關鍵作用。作為董事會副主席，林家名先生在發展營運政策及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與效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副主席職位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守則第A.2.1條之偏離乃可予接受。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董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併入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並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或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
- 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行業知識是否符合業務需要或是否與本公司長期發展一致；
- 在各方面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遵守；
- 候選人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就此而言，將考慮候選人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位之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諾；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候選人獨立性之要求；
- 倘選出候選人，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及其直系親屬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
- 倘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有關職位之年數。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已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任命一名額外董事，應採取以下程序：

- 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提名，供董事會在會議前審議；
- 董事會可根據（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標準，使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及潛在貢獻，有關程序可能包括候選人之個人面試、背景調查、陳述或書面文件提交以及第三方推薦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應舉行一次實際會議以審議該事項，除非舉行實際會議乃不切實際，否則避免透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定；
- 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之資料，供其審議；

為提供董事會提名之參加股東大會選舉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之提出期限。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之規定，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包括並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在人才、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質素方面之差異。在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成時，應考慮該等差異，並應在可能情況下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之專業背景及技能，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若干董事會成員在這些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嘉豐先生	—	C	M
林家名先生	—	M	M
李毓銓先生	M	M	M
王偉玲小姐	C	M	C
馬紹樂先生	M	M	M

附註：

C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偉玲小姐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之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建議。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林嘉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學識及資歷），並為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董事會之架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資格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組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王偉玲小姐接任主席一職。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之年薪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5,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已被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以採納對上市規則之修訂、批准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披露）。董事會已批准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其後之修訂本。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8頁至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委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596
稅務顧問	25
其他服務	3,647
	<u>7,268</u>

##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1)	(7)	(4)	(1)	(1)
<b>執行董事</b>					
林嘉豐	1	7	不適用	1	1
林家名	1	7	不適用	1	1
林惠海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毓銓	1	7	4	1	1
王偉玲	1	7	4	1	1
馬紹燊	1	7	4	1	1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曾三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曾為董事組織一次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研討會，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其他課程，或者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來進一步提升彼等之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本公司已制訂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曾經參與之培訓。

年內，董事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載列如下：

	出席培訓/ 簡報/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林嘉豐	✓
林家名	✓
林惠海	✓
林慧蓮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毓銓	✓
王偉玲	✓
馬紹樂	✓

### 公司秘書

趙麗珍小姐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

二零一八年之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呈書面要求函，並於提呈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書面要求函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為免存疑，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計)之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

傳真：(852) 2138 3928

電郵：enquiry@sis.com.hk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本公司網站([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佈。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環境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數據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之業務營運。本集團之泰國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底成為附屬公司。由於其於泰國上市並備有本身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故有關泰國業務之數據並無載入本報告內。

本集團於年內已致力從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兩方面實踐保護環境。本集團亦透過教育提高僱員對「綠色」環境之意識。本集團努力辨識及控制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 A1. 排放

本集團投資於能產生收入之物業或具有升值潛力之物業。大部分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酒店用途。物業乃租予租戶／酒店營運商以賺取穩定之租賃收入。因此，本集團因酒店業務營運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密切監察並盡量降低酒店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我們位於日本之56層高標誌性大樓集酒店、辦公室及會議中心於一身，其已於二零一五年由能源服務公司(「ESCO」)安裝能源系統以節能為目標。受聘的ESCO定期監察新熱源系統之有效性。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便持續節省電力、熱能及燃氣(「能源」)之消耗量。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量輕微上升0.9%，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之酒店住宿樓宇。

我們亦為亞洲最早從事科技產品分銷之公司，擁有龐大之經銷渠道網絡，代理全球多個知名供應商。由於我們並非製造商，故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排放溫室氣體主要是由於酒店業務耗用所購電力、熱能及燃氣。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能源排放	4,532,526	4,490,780
其他間接排放	48	43
	<b>4,532,574</b>	<b>4,490,823</b>

間接排放主要由於辦公室耗用紙張及高級管理層乘坐飛機公幹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排放量達到48噸二氧化碳(二零一七年：43噸二氧化碳)。管理層更積極尋找潛在的投資物業及新的分銷渠道，導致年內航空旅行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非有害廢物(廢紙、打印機墨水匣及碳粉瓶)為3,015千克(二零一七年：2,833千克)。當銷售交易數量增加時，紙張使用量隨著更多開票而增加。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A2. 資源運用

電力消耗量及耗水量主要用於酒店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八年，總能源消耗量為8,476,000,000千瓦小時（二零一七年：8,390,000,000千瓦小時），而用水量則為166,311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67,644立方米）。

分銷業務方面，貨品乃以原廠包裝形式交付予經銷商，故毋須大量額外包裝物料。

冷氣機、電腦及辦公室照明會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以盡量減低光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創造綠色工作環境，我們鼓勵減少使用、重用及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之廢物。為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我們已在位於日本之標誌性大樓安裝能源系統以降低能源的消耗，亦已在辦公室放置回收箱以回收廢紙及用畢之打印機墨水匣。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如需使用紙張，應雙面列印文件。此外，我們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

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亦稱「廢電器計劃」）旨在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我們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均包含在「規範電器產品」或REE中。作為分銷商或轉售商，當我們銷售REE時，倘客戶要求，我們應為客戶安排提供免費的除舊服務，以便按照認可的計劃處置客戶遺棄的同類設備。我們亦必須向購買REE的客戶提供回收標籤，以及包含回收徵費措辭的收據。我們有環保部門認可的除舊服務計劃以出售REE。期內，本集團出售REE時已遵守相關的法定要求。

##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薪酬及福利、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一直遵守勞工法及相關指引。本集團之全職員工均享有相關司法權區訂定之侍產假及恩恤假、保健及強制性公積金。我們在招聘、晉升及其他僱用事宜上均奉行平等機會及非歧視原則。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維持健康之生活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58名（二零一七年：147名）全職員工，其中69%（二零一七年：67%）位於香港，其餘則位於新加坡及日本。為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我們每年按當前市況檢討彼等之薪酬待遇，確保有關薪酬待遇在多變、嚴峻之市場上仍保持競爭力。為激勵董事及高級員工更努力工作以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本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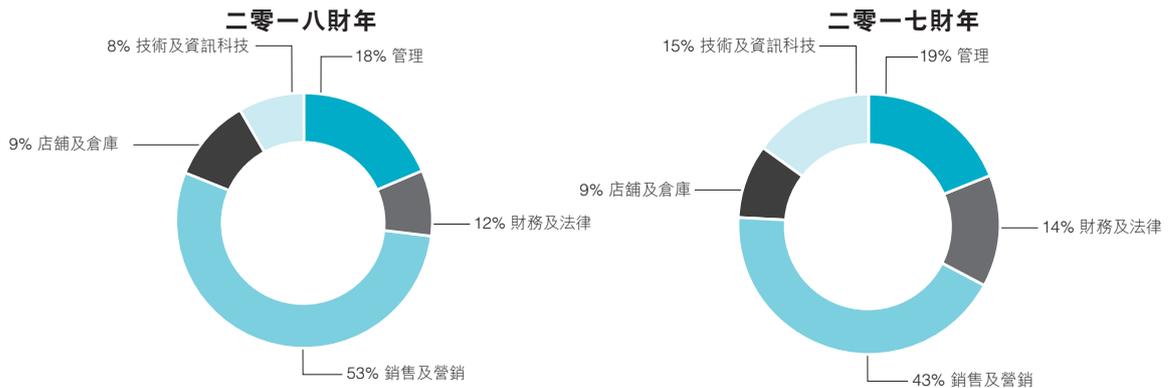
### 按性別劃分之受僱員工：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總計
男性	54%	50%	34%	49%
女性	46%	50%	66%	51%

###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受僱員工：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總計
30歲以下	12	0	16	28
31至50歲	76	2	20	98
50歲以上	21	6	5	32
員工人數	109	8	41	158

### 按職能劃分之受僱員工：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員工隊伍結構多元化，為集團提供了應對現代營商環境所需之寶貴觀點視野、技能、經驗和知識。在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我們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引導本集團挑選人選時須考慮一系列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2. 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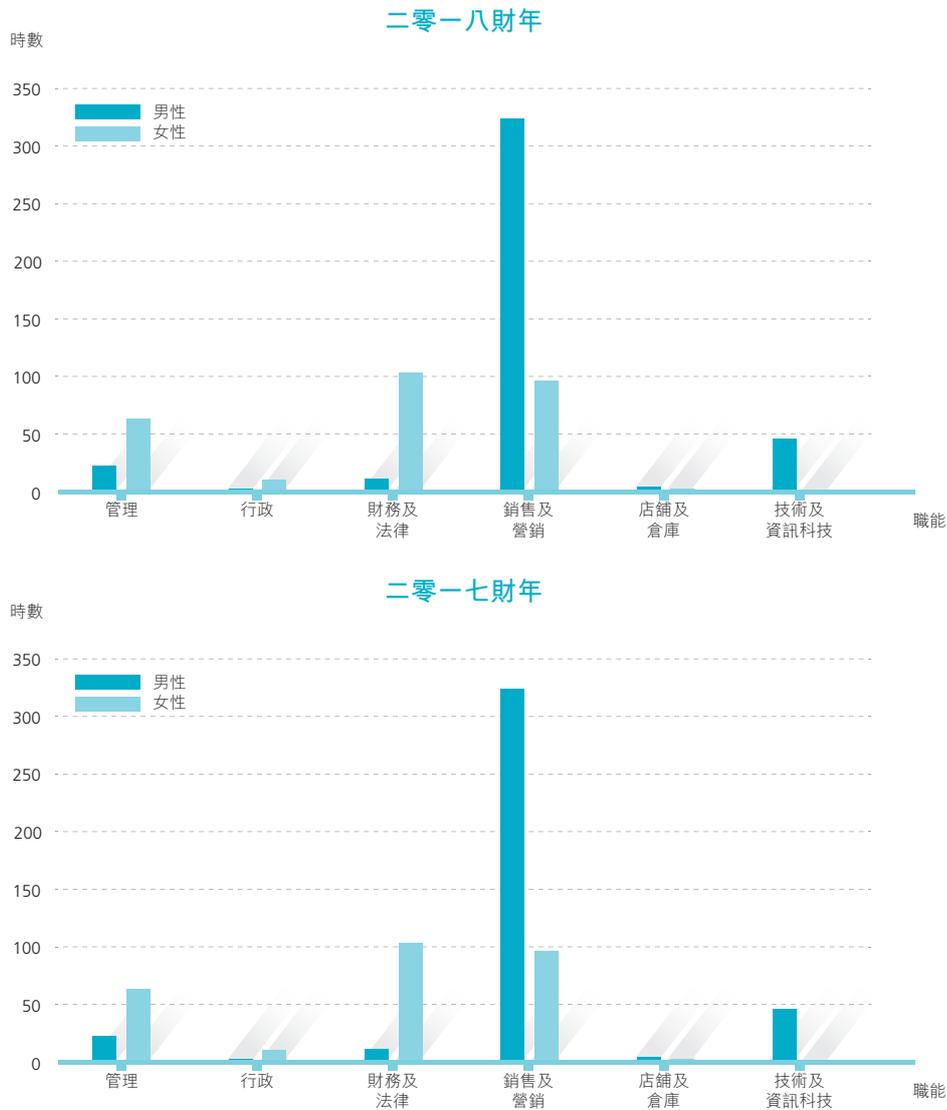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集團之員工流失率甚低，亦無接獲報告指錄得因員工工傷而損失之日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作為知名品牌資訊科技產品、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分銷商，我們之銷售團隊及技術人員皆具備豐富之網絡、存儲及流動產品知識，務求為經銷商提供最優質之服務。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讓我們之銷售團隊緊貼最新科技及新產品之特點。本集團明白培訓及發展是邁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向主要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在二零一八年為65%（二零一七年：87%）員工提供之培訓時數合共為445小時（二零一七年：692小時），平均為每名員工受訓4小時（二零一七年：5小時）。該等培訓集中於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餐飲、會計及監管合規最新資料。

按性別及職能劃分之培訓時數



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有助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之課程或培訓。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三地之相關勞工法及政府監管規定。本集團並無僱用18歲以下之員工。概無僱員之薪酬低於政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最低工資。本集團亦按時支付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需要核實申請人之身分資料，並嚴格禁止聘請童工。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涉嫌提供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之申請人將不會獲聘。本集團乃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各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亦禁止強迫勞動。

### B5. 供應鏈管理

穩健之供應鏈管理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加上利用我們龐大之資訊科技分銷網絡，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穩固。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產品質量及功能、價格、可靠性及預計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會在其營運方面遵守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及管治方面之考量。

我們目前自供應商採購超過30個國際知名品牌。其中73%（二零一七年：63%）貨品源自本地供應，其餘則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及其他。

至於酒店業務方面，我們之酒店營運商具備多年酒店業務經驗。我們與物業資產管理人、貸款人以及會計和稅務顧問均已建立鞏固之關係。

### B6. 產品責任

向普羅大眾推銷資訊科技、流動及相關產品之營銷計劃一般由供應商策劃，惟本集團亦有向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於假期及節日期間，我們會與供應商合作，透過印刷及媒體廣告宣傳活動以優惠價提供產品。

供應商就供應予本集團供分銷用之產品提供保修。供應商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或安排提供保修期內之服務。一般而言，供應商提供之保修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亦對將出售之產品採取下列質量控制政策：

- 存貨管理團隊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抽樣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如發現任何缺陷，相關產品將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終端用戶之安全一直是最優先之考量。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一貫聯同供應商迅速處理有關問題。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案件。我們亦無發現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分銷的產品涉嫌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之個案。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會嚴格保密。公司網站上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我們對保障各人之個人資料私隱之承諾。僱員須承諾不會披露保密資料，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有關之資料(不論在口頭或書面或任何其他非公開媒體上)。

### B7. 反貪污

我們在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中對本集團在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和資料保密、賄賂、貪污及不競爭方面之立場均有明確指引。所有僱員均須恪守有關守則及政策。

此外，我們亦會舉辦講座，向員工講解相關規例之最新修訂，並(如適用)鞏固彼等對道德操守方面之知識。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貪污事件之舉報。

### B8. 社區

有見及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集團規模，我們認為捐款及實物捐贈是回饋社區最直接而有效之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香港一間慈善機構捐出合共10,000港元。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六十二歲，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以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與全力以赴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一起，林先生將本集團從一間新加坡之小型私人家族企業成功轉變成從事分銷、創投、投資及房地產業務的最具動力的企業集團之一。林先生參予新龍集團發展的每個階段，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

林先生亦為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一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 Ltd.（「新龍泰國」）（一間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一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1%股權。

**林家名**，六十五歲，林嘉豐先生之兄長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以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林先生亦為新龍移動（一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一直為新龍泰國（一間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TCL（一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1%股權。

**林惠海**，六十九歲，林慧蓮女士之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的內兄，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超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泰國及亞太地區之業務。

林先生亦為新龍移動（一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新龍泰國（一間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ITCL（一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1%股權。

## 董事履歷

**林慧蓮**，六十八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胞姊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逾三十年。林女士亦為ITGL(一間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出任新龍泰國(一間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1%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八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王偉玲**，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她還有多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王小姐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管理學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且彼已完成其澳洲莫納什大學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王小姐為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王小姐亦為QAF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榮**，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悉尼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P.C.LL)。馬先生擔任執業律師十年以上，並為香港一所律師行之執業合夥人及公證人，處理商業及企業事務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及1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19,45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0頁。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15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240,361,000港元及193,548,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公平值增值為220,81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持作酒店營運之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51頁至第154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投資儲備	—	—
保留溢利	<u>1,062,136</u>	<u>1,074,452</u>
	<u>1,091,322</u>	<u>1,103,638</u>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之公平值9,929,000港元由投資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相信下列合理理據出現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在派發股息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本公司應錄得溢利，且股息之宣派及分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末期股息之分派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可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以及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王偉玲小姐  
馬紹樂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及王偉玲小姐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馬紹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依章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受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及據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就彼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承受之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彼就因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作出或未有作出或指稱已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事宜而被提起之任何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而彼就此獲判勝訴(或法律程序於沒有結果或無法證明其重大違反其職責下完結)或獲判無罪或根據法律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提出責任寬免申請並獲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授予寬免，則其就有關訴訟所作抗辯而承受之任何責任，均有權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合適之保險。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附註3)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李毓銓	250,000	—	—	—	250,000	0.09%
王偉玲	250,000	—	—	—	250,000	0.09%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移動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李毓銓	64,000	—	—	—	64,000	0.02%
王偉玲	64,000	—	—	—	64,000	0.0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a)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持有新龍泰國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泰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224,510,470	224,752,345	63.60%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

本公司間接持有新龍泰國已發行股本中之224,510,47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擁有本公司合共66.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新龍泰國中擁有公司權益。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新龍移動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新龍移動集團及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該計劃旨在激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利益提升新龍移動及其股份價值，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對該集團之業務成長有利或將會有利。董事認為，新龍移動採納之計劃令該集團可招募及挽留高水平人才及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續)

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龍移動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新龍移動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龍移動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新龍移動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其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新龍移動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b>					
<b>林嘉豐</b>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b>林家名</b>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b>林惠海</b>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b>林慧蓮</b>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200,000
					4,2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v) 於本公司之一間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52,702,131	46.05%

附註：

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持有9,669,66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43,032,471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4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43,032,471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b>				
<b>林嘉豐</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家名</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惠海</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林慧蓮</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李毓銓</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b>王偉玲</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b>馬紹榮</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b>				<b>990,000</b>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b>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20,000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b>				<b>1,260,000</b>
<b>購股權數目總計</b>				<b>2,250,000</b>

概無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或合約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與及下列股東曾經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2,146,000	14,066,000	5.06%

附註：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之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5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實物捐獻金額合共5,15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除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頁至第149頁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出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之估值

基於投資物業之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加上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作出相關之重要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泰國，賬面值為4,598,274,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總資產之55%。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220,819,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除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 貴公司董事進行估值外，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而有關輸入數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單位銷售比率及資本化比率。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以及瞭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根據相關會計規定及行業慣例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市場之瞭解，按抽樣方式透過將管理層及估值師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相關市場數據作比較，從而評估有關主要輸入數據(如單位銷售比率及資本化比率)之合理性；及
- 透過抽樣方式核對租金收入是否與各有關之租賃協議所列者一致，從而評估管理層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撥備評估

由於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以確定陳舊及滯銷的存貨及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涉及判斷，我們將存貨撥備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及滯銷的項目計提了必要的撥備，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所披露，扣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3,427,000港元後，存貨的賬面價值為640,165,000港元。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存貨撥備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的方式；
- 以抽樣方式對照收貨單，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賬齡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討論可變現淨值之釐定基準並評價和評估存貨的狀況和可銷售性(均以抽樣方式進行)；及
- 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透過參考最新售價，抽樣評估管理層對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是否足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偉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379,157</b>	1,010,768
銷售成本		<b>(5,861,184)</b>	(823,856)
毛利		<b>517,973</b>	186,912
其他收入	7	<b>48,591</b>	11,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5,387</b>	5,543
分銷成本		<b>(165,936)</b>	(28,138)
行政支出		<b>(159,001)</b>	(93,388)
上市支出	13	<b>(33,155)</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6	<b>220,819</b>	246,285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39	<b>—</b>	118,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666</b>	34,623
財務費用	9	<b>(57,988)</b>	(34,119)
除稅前溢利		<b>390,356</b>	447,890
所得稅支出	10	<b>(60,880)</b>	(77,746)
本年度溢利	11	<b>329,476</b>	370,14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82,999</b>	367,835
非控股權益		<b>46,477</b>	2,309
		<b>329,476</b>	370,144
		<b>港仙</b>	港仙
每股盈利	15		
基本		<b>101.8</b>	132.4
攤薄		<b>101.8</b>	132.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29,476</u>	<u>370,1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	<u>(770)</u>	<u>—</u>
<b>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1,047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變現投資儲備	—	(26,6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b>12,311</b>	25,624
— 聯營公司	<b>(476)</b>	16,510
出售聯營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u>—</u>	<u>(16,162)</u>
	<u><b>11,835</b></u>	<u>50,4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b>11,065</b></u>	<u>50,41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90,693</b>	415,325
非控股權益	<u><b>49,848</b></u>	<u>5,229</u>
	<u><b>340,541</b></u>	<u>420,5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4,598,274	4,08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7,685	353,770
商譽	18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9	106,156	92,966
可出售投資	23	—	223,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20	212,2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90,754	—
遞延稅項資產	35	67,105	68,778
已付按金		3,582	3,180
其他資產		2,500	1,300
		<b>5,734,753</b>	<b>4,952,0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640,165	547,9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	943,645	855,2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	16,718
可退回稅項		2,185	14
持作買賣投資	27	—	16,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20	13,428	—
優先股投資	22	2,870	—
已抵押存款	28	445,331	466,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586,755	652,152
		<b>2,634,379</b>	<b>2,555,1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9	727,880	711,881
合約負債	30	12,3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6,616	—
衍生財務工具	31	582	536
融資租賃承擔	32	4,398	4,173
應付稅項		17,960	19,037
銀行借款	33	2,257,272	1,667,093
租賃按金	36	6,426	17,615
		<b>3,033,444</b>	<b>2,420,335</b>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399,065)</b>	<b>134,775</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335,688</b>	<b>5,086,79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	835,576	965,581
債券	34	274,644	268,034
融資租賃承擔	32	25,356	29,082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0,687	168,288
租賃按金	36	131,934	114,748
退休福利責任	47	12,327	10,227
		<u>1,480,524</u>	<u>1,555,960</u>
資產淨額		<u>3,855,164</u>	<u>3,530,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19,146)	52,732
保留溢利		<u>3,441,825</u>	<u>3,082,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23,876</u>	<u>3,236,162</u>
非控股權益		<u>331,288</u>	<u>294,669</u>
權益總額		<u>3,855,164</u>	<u>3,530,831</u>

第43頁至第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嘉豐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1)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2)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757	72,533	56,073	(40,761)	933	2,860	3,405	(17,558)	2,722,737	2,827,979	122,807	2,950,7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67,835	367,835	2,309	370,1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4,321	23,169	—	—	—	—	—	47,490	2,920	50,4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321	23,169	—	—	—	—	367,835	415,325	5,229	420,554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	—	161,380	161,38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5,917	5,9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	867	—	—	—	—	(219)	—	—	688	—	68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509	—	—	509	1,059	1,5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723)	(1,723)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8,339)	(8,339)	—	(8,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7	73,400	80,394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082,233	3,236,162	294,669	3,530,831	
調整(附註2.2)	—	—	(79,572)	—	—	—	—	—	87,712	8,140	—	8,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797	73,400	822	(17,592)	933	2,860	3,695	(17,558)	3,169,945	3,244,302	294,669	3,538,9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82,999	282,999	46,477	329,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38	7,256	—	—	—	—	—	7,694	3,371	11,0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8	7,256	—	—	—	—	282,999	290,693	49,848	340,54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4,687	4,68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7,916)	(17,916)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11,119)	(11,119)	—	(1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7	73,400	1,260	(10,336)	933	2,860	3,695	(17,558)	3,441,825	3,523,876	331,288	3,855,164	

附註1： 繳入盈餘指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附註2： 其他儲備指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90,356	447,8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52	(56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	(913)	(1,047)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31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9
訴訟及其他相關開支撥備	—	30,000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23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7	8,128
財務費用	57,988	34,11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6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20,819)	(246,285)
利息收入	(10,196)	(3,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37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6)	(34,623)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2,100	—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	(118,83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0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736	97,401
存貨(增加)減少	(91,218)	5,737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19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2,101)	15,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23)	(3,577)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3,436	(1,43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	28,778	9,098
合約負債增加	6,974	—
<b>源自營運之現金</b>	166,379	122,767
已付所得稅	(26,167)	(4,468)
退回所得稅	—	2,042
<b>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140,212	120,341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收購投資物業		(240,361)	(35,27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5,237
已收可出售投資之股息		—	3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23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31	—
聯營公司還款		—	446
已收利息		10,196	3,237
存入已抵押存款		—	(212,580)
已付投資物業裝修按金		(709)	—
提取已抵押存款		21,006	78,191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38/39	(182,300)	(49,47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35,630
購入可出售投資		—	(55,50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8)	(3,5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9,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3	811
購入優先股投資		(2,87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38,562)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307)	—
購入其他資產		(1,200)	—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65,432)</b>	<b>(193,355)</b>
<b>融資業務</b>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119)	(8,33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916)	(1,723)
已付利息		(61,868)	(32,35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688
償還債券		—	(17,978)
新借銀行貸款		1,888,519	337,609
償還銀行貸款		(1,519,972)	(220,6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269)	(4,05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4,687	5,917
<b>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78,062</b>	<b>59,15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b>(47,158)</b>	<b>(13,860)</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652,152</b>	<b>644,891</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39)	21,12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86,755</b>	<b>652,152</b>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而最終母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一間由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最終控股股東的公司）。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兩間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399,06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及泰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在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出租投資物業，以及在日本經營酒店業務。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之客戶墊款5,3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12,310,000港元(如呈報)原應呈列為客戶墊款(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增加12,310,000港元原應呈列為本集團現金流轉表中經營業務下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損益賬之權益 工具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年末結餘</b>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3,733	16,661	—	—	80,394	3,082,233
<b>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b>						
<b>號之影響：</b>						
<b>重新分類</b>						
自可出售投資 (a)	(223,733)	—	163,032	60,701	(87,712)	87,712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16,661)	16,661	—	—	—
<b>重新計量</b>						
自成本扣除減值轉為公平值 (a)	—	—	—	8,140	8,140	—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b>						
<b>年初結餘</b>						
	—	—	179,693	68,841	822	3,169,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 (a) 可出售投資(「可出售投資」)

###### 自可出售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將過往分類為可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60,701,000港元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8,1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儲備。

此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7,3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儲備。

###### 自可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價值163,032,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與該等過往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80,394,000港元已由投資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對若干股本投資作出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16,661,000港元屬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已就負有巨額結餘之應收賬項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之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則已集體予以評估,並已作合適分組及個別用於信貸減值結存。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優先股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之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說明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出售投資	223,733	—	(223,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權益工具	—	—	163,032	163,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60,701	60,701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6,661	—	(16,6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權益工具	—	—	16,661	16,6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款項	711,881	(5,336)	—	706,545
合約負債	—	5,336	—	5,336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法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如上文所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為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是否應以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列賬提供額外指導。此外，亦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而言，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透過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細微改進。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營業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其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營業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為49,725,000港元(披露載於附註44)。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160,000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38,360,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初始計量。對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而不將本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存在，或是否包含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按公平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是否能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和投資物業以及於往後期間將使用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二級輸入數據為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列賬，該權益為令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相關元素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佔比權益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視作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如有)，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中產生之金額，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將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之相同基準列賬。

#### 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當本集團收購資產組別並不構成業務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結餘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被監測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其後則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測商譽的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在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 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近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 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 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 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 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出售)，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或透過收購額外權益而取得聯營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但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履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賬。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核。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將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及酒店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營業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營業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購入成本)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就訂立營業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移當日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肯定擁有權是否將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為有關目的而持有作發展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持作發展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建築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持作發展投資物業的部份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分類為融資或營業租賃，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項元素均屬營業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會入賬列作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作分配。

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物業租賃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計量的財務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優先股投資、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上述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餘額使用合適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用於信貸減值結存。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未履行債務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以其他方式考慮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貨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聲譽；
- 還款記錄。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並不重大，則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溢利的模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i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指定為可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獲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儲備」累積計算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賬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貨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現時市場就類似財務資產可得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倘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出現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投資儲備內。就可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在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債券、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於該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其後則按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並無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所有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預期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乃就各計劃分開計算,以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貼現有關金額。

定額福利計劃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算。倘計算結果可能會為本集團產生資產,獲確認資產限於為以計劃之未來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經濟利益之現值會計及任何適用之最低資金需求。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精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透過應用計量會計年度期初定額福利責任所用貼現率,以釐定期內就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當中已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之任何變動。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支出於損益賬確認。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有所縮減,與過往服務有關之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於結算時確認結算定額福利計劃之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告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不可折舊的永久業權土地假定將全部透過出售收回。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以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關鍵判斷。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並認為該等物業乃於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惟相關土地為永久業權土地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有關物業乃假設透過銷售悉數收回。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物業,並認為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悉數收回。

因此,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毀、已經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者銷售價格下降，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超出數額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撇銷。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審閱估計主要是基於存貨的賬齡、狀況和可銷售性。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進行了存貨審查，對陳舊和滯銷的項目進行了必要的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金額為640,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7,985,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和滯銷存貨撥備3,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0,000港元)。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3及16所述，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師利用涉及作出若干假設及使用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在依賴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598,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1,883,000港元)。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0,286,000港元之若干財務資產、未報價權益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

於制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更多披露請參見附註42(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1,486,195	—	1,486,195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4,615,297	—	4,615,297
	<u>6,101,492</u>	<u>—</u>	<u>6,101,492</u>
佣金收入	15,060	—	15,060
	<u>15,060</u>	<u>—</u>	<u>15,060</u>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24,985	24,985
餐飲	—	5,052	5,052
	<u>—</u>	<u>30,037</u>	<u>30,037</u>
<b>小計</b>	<u>6,116,552</u>	<u>30,037</u>	<u>6,146,589</u>
租賃投資物業			<u>232,568</u>
<b>合計</b>			<u>6,379,157</u>
<b>地區市場</b>			
香港	854,924	—	854,924
泰國	5,261,628	—	5,261,628
日本	—	30,037	30,037
	<u>6,116,552</u>	<u>30,037</u>	<u>6,146,589</u>
<b>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b>	<u>6,116,552</u>	<u>30,037</u>	<u>6,146,589</u>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6,116,552	5,052	6,121,604
隨時間	—	24,985	24,985
	<u>6,116,552</u>	<u>24,985</u>	<u>6,141,589</u>
<b>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b>	<u>6,116,552</u>	<u>30,037</u>	<u>6,146,5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來自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益

就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客戶在進一步轉讓貨品之前控制該指定貨品，故本集團為委託人。於交付貨品後，履約責任便獲達成及貨品控制權獲轉讓予本集團客戶。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乃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不良貨品的退貨及保修由供應商承擔。客戶回扣按月結算。

此外，本集團亦從其客戶賺取佣金收入，以購買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的額外保修服務。佣金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 來自酒店業務營運之收益

當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酒店房租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

預訂酒店房間時，本集團會收到客戶之按金。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從合約中收取之按金確認為按金。

就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之餐飲而言，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酒店業務營運而言，未履行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之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不予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766,323
投資物業租賃	215,329
酒店業務營運	29,116
	<u>1,010,768</u>

### 6.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香港及泰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日本及其他地區)及證券投資。分類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年內，日本的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成為可呈報分類，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變動所致。因此，已重新呈列分類資料的若干比較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854,924</u>	<u>5,261,628</u>	<u>221,368</u>	<u>41,237</u>	<u>—</u>	<u>6,379,157</u>
分類(虧損)溢利	<u>(8,030)</u>	<u>140,654</u>	<u>157,345</u>	<u>193,832</u>	<u>11,011</u>	<u>494,812</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666</u>
上市支出						<u>(33,155)</u>
財務費用						<u>(57,988)</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19,818</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6,797)</u>
除稅前溢利						<u>390,3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766,323</u>	<u>206,887</u>	<u>37,558</u>	<u>—</u>	<u>1,010,768</u>
分類(虧損)溢利	<u>(40,582)</u>	<u>137,641</u>	<u>236,632</u>	<u>23,218</u>	<u>356,909</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97)</u>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產生之收益					<u>118,832</u>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219)</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623</u>
財務費用					<u>(34,11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14,186</u>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2,225)</u>
除稅前溢利					<u>447,890</u>

\* 此僅與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有關，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收購新龍泰國(定義見附註39)的額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支出、上市支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收入的各個分類溢利。

#### 分類資產

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泰國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3,215	1,542,367	2,998,502	2,136,775	321,843	7,222,702
聯營公司權益						106,1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0,274
綜合資產總額						8,369,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泰國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950	1,441,716	2,627,138	1,792,762	241,694	6,257,260
聯營公司權益						92,9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56,900
綜合資產總額						7,507,126

就分類間規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聯營公司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綜合
	香港	泰國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18	15,368	235,399	824	—	—	251,909	
藉收購香港附屬公司添置資本	—	—	—	182,000	—	—	182,00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913)	—	—	—	—	—	(913)	
信貸虧損撥備	215	137	—	—	—	—	352	
折舊	1,372	9,920	4,719	7,233	—	293	23,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61,951)	(158,868)	—	—	(220,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變動之虧損 (收益)	—	—	524	11,583	(19,148)	—	(7,04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46	—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	—	—	—	—	(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綜合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481	35,289	25	—	—	38,795	
藉收購泰國附屬公司添置資本	28,130	—	—	—	—	28,13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7)	—	—	—	—	(1,047)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68)	—	—	—	—	(56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26,609)	—	(26,60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7,318	—	7,318	
折舊	1,705	4,612	1,527	—	284	8,1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44,692)	(201,593)	—	—	(246,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6)	—	—	—	—	(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收益根據本集團公司所在地的對外客戶的地理位置(即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泰國)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94,586	802,324	2,077,270	1,747,382
日本	221,368	206,887	2,963,098	2,610,204
新加坡	1,574	1,557	51,547	49,937
泰國	5,261,629	—	34,044	28,130
	<b>6,379,157</b>	1,010,768	<b>5,125,959</b>	4,435,65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已付按金、權益工具、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收益總額。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10,196	3,237
維修收入	12,269	—
服務收入	2,133	—
公用業務收入(附註)	9,111	6,040
股息收入	3,970	697
物業顧問收入	2,127	—
其他	8,785	1,366
	<b>48,591</b>	11,340

附註：本集團通過對已用公用業務收費扣除本集團產生之直接成本以賺取公用業務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52)	568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31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37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6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4)	12,39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41	—
訴訟及其他相關開支撥備	—	(30,0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6)	—
	<b>5,387</b>	<b>5,543</b>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債券之利息	57,036	33,065
融資租賃之利息	952	1,054
	<b>57,988</b>	<b>34,1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	797
海外：		
企業稅	27,105	1,571
已宣派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2,533	2,570
	<b>29,656</b>	4,938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	(30)	—
海外	416	(570)
	<b>30,042</b>	4,368
遞延稅項(附註35)	30,838	73,378
	<b>60,880</b>	77,7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4%(二零一七年：23.4%)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向當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分別按20.42%及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356	447,89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1)	64,409	73,9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55)	(5,7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555	13,03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941)	(59,192)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附註2)	(12,355)	(10,563)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14	3,012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386	(570)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差異	(942)	(82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457	453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14,725	7,689
物業重估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4,619
其他	127	1,899
所得稅支出	60,880	77,746

附註：

1.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註冊成立為特定目的會社(「特定目的會社」)(為一種為進行房地產交易而成立之日本特殊目的實體)。根據稅項特別措施法，倘特定目的會社於每個財政年度均分派至少90%之溢利，其獲允許自應課稅收入扣減分派的股息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176	5,8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7,000港元))	5,753,481	722,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7	8,128
員工成本(附註)	171,580	62,79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5	10,833
有關租賃物業的營業租賃租金	13,615	4,996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32,568	215,329
減：直接經營支出	(107,703)	(101,788)
租金收入淨額	124,865	113,541
銀行存款利息	10,196	3,23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336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239	—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載於附註12之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3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	331	4,544	—	40	—	4,915
林家名先生	399	5,330	100	40	—	5,869
林惠海先生	368	3,994	—	41	—	4,403
林慧蓮女士	220	2,266	—	25	—	2,511
	<u>1,318</u>	<u>16,134</u>	<u>100</u>	<u>146</u>	<u>—</u>	<u>17,69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80	—	—	—	—	280
王偉玲小姐	280	—	—	—	—	280
馬紹樂先生	280	—	—	—	—	280
	<u>840</u>	<u>—</u>	<u>—</u>	<u>—</u>	<u>—</u>	<u>840</u>
	<u>2,158</u>	<u>16,134</u>	<u>100</u>	<u>146</u>	<u>—</u>	<u>18,53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	246	4,520	—	49	178	4,993
林家名先生	246	5,308	100	69	178	5,901
林惠海先生	246	3,971	—	39	178	4,434
林慧蓮女士	126	2,248	—	37	98	2,509
	<u>864</u>	<u>16,047</u>	<u>100</u>	<u>194</u>	<u>632</u>	<u>17,83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280	—	—	—	14	294
王偉玲小姐	280	—	—	—	14	294
馬紹樂先生	280	—	—	—	17	297
	<u>840</u>	<u>—</u>	<u>—</u>	<u>—</u>	<u>45</u>	<u>885</u>
	<u>1,704</u>	<u>16,047</u>	<u>100</u>	<u>194</u>	<u>677</u>	<u>18,7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林嘉豐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於兩個年度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績效相關花紅乃參考於兩個年度集團公司之表現及資源和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上文所載之執行董事酬金為於兩個年度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上文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於兩個年度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3	2,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7
	<b>2,525</b>	<b>2,480</b>

### 13. 上市支出

該金額乃為籌備附屬公司股份上市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合共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11,119	8,339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總額19,45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82,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835,000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66,666	277,873,51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108,069	52,54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074,735	277,926,0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兩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落成物業	4,472,072	4,081,883
發展中物業	126,202	—
	<b>4,598,274</b>	<b>4,081,883</b>

#### 已落成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1,883	3,723,972
匯兌調整	55,211	105,440
添置	240,361	35,273
出售	—	(29,087)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126,202)	—
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20,819	246,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72,072</b>	<b>4,081,883</b>

####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己落成物業轉撥	126,2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202</b>	<b>—</b>

按地理位置及租期劃分並以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62,600	1,606,200
日本	2,782,446	2,429,234
新加坡	48,044	46,449
泰國	5,184	—
	<b>4,598,274</b>	<b>4,081,8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包括以營業租賃持有者)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以就公平值計量確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位於香港、日本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公平值架構內之第三級)分別由概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株式會社及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及按照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予以估值，並已計入各項開支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如適用)而作出。

於報告期末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泰國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得出。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近期成交價證據後達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日本持作發展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根據世邦魏理仕株式會社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有關估值乃通過收益法得出估值，並對開發成本及完成開發所需間接成本進行調整。

就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單位銷售比率。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的單位銷售比率介乎6,200港元至50,4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港元至30,700港元)，而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的單位銷售比率則分別為15,300港元及4,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5,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單位銷售比率介乎1,5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至1,9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介乎1,000新加坡元至1,500新加坡元)。位於泰國的投資物業的單位銷售比率為16,471泰銖(「泰銖」)(二零一七年：無)。單位銷售比率會計及市場可比較項目及位置以及如道路朝向、物業面積等其他個別因素。單位銷售比率愈高，投資價值公平值則愈高，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的使用值。

就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已用資本化比率，其中就酒店住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使用的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4.3%至5.9%及4.8%至5.2%(二零一七年：分別介乎4.3%至6.1%及4.7%至6.2%)。已用資本化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就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估值已進行調整，以避免對確認為獨立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的負債作雙重計算。估值金額及經調整估值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估值	509,771	308,385
確認融資租賃承擔	29,754	33,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539,525	341,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酒店物業	在香港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314	96,254	138,888	11,879	6,125	2,442	337,902
匯兌調整	3,725	4,355	—	—	94	159	8,333
添置	—	—	—	1,261	268	1,993	3,5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6,702	21,428	—	28,130
出售	—	—	—	(1,568)	(754)	(1,401)	(3,7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039</b>	<b>100,609</b>	<b>138,888</b>	<b>18,274</b>	<b>27,161</b>	<b>3,193</b>	<b>374,164</b>
匯兌調整	1,986	2,323	—	(34)	(84)	(57)	4,134
收購物業(附註38)	—	—	182,000	—	—	—	182,000
添置	—	—	206	—	10,542	800	11,548
出售	—	—	—	(48)	(342)	—	(39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25</b>	<b>102,932</b>	<b>321,094</b>	<b>18,192</b>	<b>37,277</b>	<b>3,936</b>	<b>571,456</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59	2,192	6,150	3,752	1,638	15,291
匯兌調整	—	64	—	22	66	111	263
年內撥備	—	4,521	430	1,780	1,089	308	8,128
出售時對銷	—	—	—	(1,545)	(754)	(989)	(3,28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6,144</b>	<b>2,622</b>	<b>6,407</b>	<b>4,153</b>	<b>1,068</b>	<b>20,394</b>
匯兌調整	—	141	—	(25)	(77)	(24)	15
年內撥備	—	4,623	6,189	3,382	8,715	628	23,537
出售時對銷	—	—	—	(48)	(127)	—	(17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0,908</b>	<b>8,811</b>	<b>9,716</b>	<b>12,664</b>	<b>1,672</b>	<b>43,77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25</b>	<b>92,024</b>	<b>312,283</b>	<b>8,476</b>	<b>24,613</b>	<b>2,264</b>	<b>527,685</b>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39	94,465	136,266	11,867	23,008	2,125	353,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酒店物業	2%-3%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20%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b>126,406</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406</b>

商譽乃因收購一間於泰國從事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集團的股權而產生。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與泰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被監測之最低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根據市場資本化方法計算得出)高於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海外上市	87,224	87,224
於海外非上市	4,873	4,87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4,059	869
	<b>106,156</b>	<b>92,966</b>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b>184,454</b>	<b>131,517</b>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21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 本面值之百分比		本公司間接持有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 (附註)	— (附註)	—	—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 產品和提供服務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有限公司	孟加拉	普通股	37.6%	37.6%	37.6%	37.6%	提供金融服務及流動 銀行解決方案
Wiko Mobile (Thailand) Co. Ltd.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28.6%	28.6%	28.6%	28.6%	以「Wiko」品牌分銷 智能手機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Thai Alliance Co., Ltd. (本集團持有96.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16.82%額外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63.53%有效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因此，該項投資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 (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29,888</b>	132,363
非流動資產	<b>100,523</b>	100,066
流動負債	<b>(53,231)</b>	(68,744)
非流動負債	<b>(10,904)</b>	(10,006)
收益	<b>79,711</b>	101,917
本年度溢利	<b>13,675</b>	5,21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溢利總額	<b>5,141</b>	1,9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TCL之資產淨值	<b>166,276</b>	153,679
本集團於ITCL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b>37.6%</b>	37.6%
本集團攤佔ITCL之資產淨值	<b>62,515</b>	57,783
商譽(附註)	<b>30,313</b>	30,313
本集團於ITCL權益之賬面值	<b>92,828</b>	88,096

附註：ITCL於二零一五年在孟加拉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金額為保留權益佔應佔ITCL資產淨值攤薄權益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截至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ii)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	—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額	—	—
收益	—	4,608,446
本年度溢利	—	69,06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22)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5,237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溢利總額	—	32,661

## (iii) 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溢利	8,525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0	(11)
累計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519)	(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8,266
在海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u>194,025</u>
	<u>212,291</u>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在海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u>13,428</u>
為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428
非流動資產	<u>212,291</u>
	<u>225,719</u>

###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在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9,649
在海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u>4,989</u>
	<u>14,638</u>
非上市投資：	
在香港成立之權益證券	3,305
在海外成立之權益證券	<u>72,811</u>
	<u>76,116</u>
	<u>90,754</u>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並非為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之用。非上市權益證券指投資於從事與資訊技術業務及開發酒店業務有關之實體，持作戰略及資本增值之用。由於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優先股投資

該投資指固定回報率為12%之不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23.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海外上市，按公平值	163,032
非上市，按成本扣除減值	60,701
	<u>223,73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從事與資訊技術業務及開發酒店業務有關之實體，持作戰略及資本增值之用。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廣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完成品	643,592	552,325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u>(3,427)</u>	<u>(4,340)</u>
	<u>640,165</u>	<u>547,985</u>

年內已就因毋須再就若干存貨之後續銷售作出撥備而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7,000港元)，表示過往導致須將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之情況不再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應收貨款	815,319	725,562
租賃應收款項	361	3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5)	(233)
	<b>815,095</b>	725,689
應收消費稅款	6,322	52
應收增值稅	9,322	44,626
應收回扣及申索	36,024	44,9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883	14,072
應收實際租金	15,352	12,767
預付款	12,035	6,929
其他	35,612	6,202
	<b>943,645</b>	855,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分別為815,319,000港元及725,562,000港元。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預付通知時付款，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0,650	430,390
31至90日	355,989	260,913
91至120日	33,040	11,229
超過120日	15,416	23,157
	<b>815,095</b>	725,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63,038,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期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25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於考慮該等債務之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後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17,729,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經評估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末後還款情況後，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擁有良好質素。

該等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自各自到期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內	95,472
31日至90日	15,331
91日至120日	595
超過120日	6,331
	<u>117,729</u>

已於應收貨款扣除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結餘	80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568)</u>
於報告期末結餘	<u>233</u>

信貸虧損撥備乃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情況的個別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一筆為數8,797,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3.03%至5.2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海外上市，按公平值

16,661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8. 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包括以介乎0.001%至2.57%(二零一七年：0.001%至1.2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以外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為33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106,000港元)。

### 2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56,699	453,251
應付營銷支出	84,316	74,449
應計上市費用	13,750	—
租賃投資物業之預收款項	21,801	34,003
應計員工成本	42,040	40,158
訴訟及其他相關開支撥備(附註40)	30,000	30,000
其他應付稅項	5,591	11,235
應付利息	3,684	7,56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69,999	61,221
	<b>727,880</b>	<b>711,881</b>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續)

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為39,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7,52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1,665	323,297
31日至90日	167,620	118,267
91日至120日	8,470	1,205
超過120日	8,944	10,482
	<b>456,699</b>	<b>453,251</b>

### 30. 合約負債

	31.12.2018 千港元	1.1.2018* 千港元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12,310	5,336

\* 本欄之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進行調整後之金額。

下表顯示本年度與承前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確認有多少。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5,336

本集團於發出採購訂單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按金。此導致合約負債被確認，直到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582	536

外幣遠期合約之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買	賣	到期	合約匯率
12,098,000美元	392,929,000泰銖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七日	1美元兌32.14泰銖至 1美元兌33.01泰銖
二零一七年			
買	賣	到期	合約匯率
8,098,000美元	265,574,000泰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1美元兌32.42泰銖至 1美元兌33.95泰銖

本集團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為財務負債。

### 3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398	4,173
非流動負債	25,356	29,082
	<b>29,754</b>	<b>33,255</b>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台設備，租期為10年。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固定於各自合約日期，範圍由2.80%至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222	5,104	4,398	4,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222	5,104	4,530	4,2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5,666	15,313	14,426	13,688
超過五年期間內	6,527	11,274	6,400	11,096
	<b>32,637</b>	36,795	<b>29,754</b>	33,255
減：未來財務費用	<b>(2,883)</b>	(3,540)	<b>不適用</b>	不適用
	<b>29,754</b>	33,255	<b>29,754</b>	33,255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顯示於流動負債)			<b>(4,398)</b>	(4,173)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b>25,356</b>	29,082

## 3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82,818	2,307,261
信託收據	410,030	325,413
	<b>3,092,848</b>	2,632,674
有抵押	2,571,648	2,090,271
無抵押	521,200	542,403
	<b>3,092,848</b>	2,632,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劃分之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1,034	1,530,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810	21,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43,746	406,657
超過五年	73,020	537,796
	<b>3,086,610</b>	2,496,511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應償還款	630	27,28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應償還款	5,608	21,106
— 超過五年應償還款	—	87,771
	<b>6,238</b>	136,16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b>(2,257,272)</b>	(1,667,09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835,576</b>	965,581

銀行貸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或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40%至1.90%(二零一七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或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40%至1.90%)。

按泰銖計值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2.10%至2.65%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2.27%至2.30%)。

信託收據按介乎每年2.00%至2.50%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2.00%至2.25%)。

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12,309,250,000日圓(相當於872,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58,250,000日圓(相當於669,317,000港元))及12,100,000美元(相當於94,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0,000美元(相當於141,960,000港元))。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債券

本金總額為3,873,685,000日圓(相當於274,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7,728,000日圓(相當於268,034,000港元))的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該等債券均以日圓計值及結算，按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1.90%(二零一七年：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97%至1.90%)之利率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且無追索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合約還款日期償還之債券賬面值：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961	67,621
超過五年	46,683	200,413
	<b>274,644</b>	<b>268,034</b>

##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信貸虧損／		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51)	1,356	9,783	(21,207)	(57,824)	(77,84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4,718)	—	1,690	(7,689)	(62,661)	(73,378)
收購附屬公司	—	55,949	—	—	—	55,949
匯兌調整	—	—	—	(1,628)	(2,610)	(4,2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69)</b>	<b>57,305</b>	<b>11,473</b>	<b>(30,524)</b>	<b>(123,095)</b>	<b>(99,510)</b>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88)	144	(1,816)	(14,725)	(14,353)	(30,838)
匯兌調整	—	(1)	—	(248)	(2,985)	(3,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57)</b>	<b>57,448</b>	<b>9,657</b>	<b>(45,497)</b>	<b>(140,433)</b>	<b>(133,582)</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估日本物業產生之額外遞延稅項負債54,619,000港元已按企業稅率23.4%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105	68,778
遞延稅項負債	(200,687)	(168,288)
	<b>(133,582)</b>	<b>(99,510)</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異332,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880,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262,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13,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為58,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533,000港元)，可扣除暫時差額為287,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96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204,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480,000港元)及可扣除暫時差額44,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6. 租賃按金

已確認金額指根據營業租賃收取之租賃按金。

### 3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b>350,000,000</b>	350,000,000	<b>35,000</b>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277,966,666</b>	277,566,666	<b>27,797</b>	27,757
行使購股權	—	400,000	—	40
於年終	<b>277,966,666</b>	277,966,666	<b>27,797</b>	27,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擁有一個香港物業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82,3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以資產收購及相關負債列賬。

在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	182,000
其他應收款	67,5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6)
銀行借款	(67,141)
	<hr/>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82,300
	<hr/>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千港元</b>
	<hr/>
已付現金代價	182,300
	<hr/>

###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龍泰國」) 之47.29%權益，並將新龍泰國之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新龍泰國之董事會寄發書信，據此，本集團將提出一項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以7.00泰銖 (「泰銖」) 之價格收購新龍泰國其他股東持有之餘下股份 (「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Thai Alliance Co., Ltd. (本集團持有其96.55%權益) 收購58,893,875股股份，佔新龍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2%。為數412,257,000泰銖 (約99,354,000港元) 之購買代價已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龍泰國之63.53%有效權益，而該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時，本公司董事將新龍泰國之現有權益的公平值釐定為約315,31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有並按當日所報市價每股7.90泰銖列賬之165,616,595股新龍泰國股份。因此，就重新計量過往於新龍泰國持有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為118,83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73
遞延稅項資產	55,949
已付按金	3,180
存貨	500,7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726,8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88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766)
衍生財務工具	(536)
應付稅項	(833)
銀行借款	(395,303)
退休福利責任	(10,227)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6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為726,803,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為757,587,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30,784,000港元。

###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9,354
加：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315,317
加：非控股權益	161,380
減：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645)
	<hr/>
收購事項之商譽	126,406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實際已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新龍泰國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上述商譽不得作扣稅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99,354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9,881)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9,473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該年度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為5,619,214,000港元，而該年度溢利應為406,5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收購新龍泰國，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基於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 4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由於尚未收到訴訟裁決，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能確定申索之最終結果及責任。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訴訟及相關開支計提撥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該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與及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籌措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42.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225,71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1,908,94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0,754	—
可出售投資	—	223,733
持作買賣投資	—	16,6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907,002
	<b>2,225,421</b>	<b>2,147,396</b>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582	5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923,973	3,441,679
	<b>3,924,555</b>	<b>3,442,215</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以及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及股價變動的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605,005	682,385	140,407	232,369
澳元	13,915	16,650	—	—
新加坡元	60,686	64,773	9,301	9,225
馬來西亞元	—	—	981	1,002
日圓	8,899	8,143	878,274	669,317
人民幣	3,141	3,445	—	—
泰銖	479	—	659	—
<b>集團內公司間結餘</b>				
日圓	983,034	756,329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當中的貸款乃以貸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工具</b>				
美元	1.5 (1.5)	5,764 (5,764)	1.5 (1.5)	5,600 (5,600)
澳元	10.0 (10.0)	1,162 (1,162)	10.0 (10.0)	1,390 (1,390)
新加坡元	5.0 (5.0)	2,145 (2,145)	5.0 (5.0)	2,319 (2,319)
馬來西亞元	5.0 (5.0)	(41) 41	5.0 (5.0)	(42) 42
日圓	10.0 (10.0)	9,491 (9,491)	10.0 (10.0)	7,946 (7,946)
人民幣	10.0 (10.0)	262 (262)	10.0 (10.0)	288 (288)
泰銖	5.0 (5.0)	8 (8)	10.0 (10.0)	— —
<b>衍生財務工具</b>				
美元	1.5 (1.5)	1,406 (1,444)	1.5 (1.5)	949 (994)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及可出售投資)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上市股本證券承受的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2,5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6,000港元)。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本集團之投資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03,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倘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本集團之成本，而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按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而減少。

##### (iii) 利率風險

結存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債券及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4,000港元)。此分析乃假設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款及債券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貨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其他監控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適當分組之共同貿易餘額進行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評估及個別用於信貸減值結存。

##### 其他應收款／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及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供應商之回扣及索償應收款。本集團使用12個月之預期減值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之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及按金並非逾期，而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優先股投資

優先股投資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機會極微。

#####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香港及泰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大部份應收貨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被撇銷	有關款項被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主要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貨款	25	不適用	低風險/監察名單(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814,734  585
租賃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361
已抵押存款	28	高於A-(附註c)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5,331
銀行結存	28	高於A-(附註c)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6,755
其他應收款	25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897
優先股投資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a. 就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有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狀況確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適當分組。大規模及/或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被視為低風險及極低違約率，而通常在到期日後一至三個月結算之債務人則被視為監察名單及低違約率。年內，概無虧損撥備被確認，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總額58,897,000港元為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供應商之回扣及索償應收款。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違約風險較低。

就按金而言，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為在日本上市之高信貸評級公司之附屬公司。

c. 就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國際信貸機構發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及虧損概率進行評估。

下表顯示在簡化法下已確認之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信貸減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
減值虧損	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評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應收貨款作出35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因為有資料表明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嚴重困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虧損率	應收貨款 及租賃應收款項 千港元
低風險	0.5%	515,614
監察名單	1%-5%	299,481
		<u>815,095</u>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要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65,549	84,316	—	—	—	549,865	549,865
銀行借款	1.83	2,255,747	24,851	30,376	767,310	73,916	3,152,200	3,092,848
債券	1.34	933	2,800	3,733	237,344	47,199	292,009	274,6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6,616	—	—	—	—	6,616	6,616
小計		2,728,845	111,967	34,109	1,004,654	121,115	4,000,690	3,923,973
融資租賃承擔	2.97	1,305	3,917	5,222	15,666	6,527	32,637	29,754
租賃按金	不適用	583	5,845	34,002	28,124	69,806	138,360	138,360
		2,730,733	121,729	73,333	1,048,444	197,448	4,171,687	4,092,087
<b>衍生財務工具</b>								
外幣遠期合約		582	—	—	—	—	582	582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要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66,522	74,449	—	—	—	540,971	540,971
銀行借款	1.64	1,654,976	23,662	32,366	433,969	543,789	2,688,762	2,632,674
債券	1.26	927	2,781	3,709	78,913	202,524	288,854	268,034
小計		2,122,425	100,892	36,075	512,882	746,313	3,518,587	3,441,679
融資租賃承擔	2.97	1,276	3,828	5,104	15,313	11,274	36,795	33,255
租賃按金	不適用	7,406	10,209	23,470	21,197	70,081	132,363	132,363
		2,131,107	114,929	64,649	549,392	827,668	3,687,745	3,607,297
<b>衍生財務工具</b>								
外幣遠期合約		278	258	—	—	—	536	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需要或少於一年」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總額為28,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1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將繼續提供給本集團，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

以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目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此乃根據下表所載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

	按需要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b>22,330</b>	<b>837</b>	<b>6,102</b>	<b>—</b>	<b>29,269</b>	<b>28,568</b>
<b>二零一七年</b>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13,986	30,183	28,372	89,827	162,368	150,14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述包括浮動利率工具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金額將有變動。

### c. 公平值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一級至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16,661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163,0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225,719	—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4,638	—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5.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25,830	—	第二級	被投資方最近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股份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50,286		— 第三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被投資方擁有權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參照類似行業上市公司之股價確定市場性不足為25%之折現率。
7.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 582	負債 — 53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所報於期末可觀察之遠期匯率估計。

於兩個期間內，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或折讓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按使用掛牌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為可觀察)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 (i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定價模型釐定。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轉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應付股息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利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14)	(附註32)	(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632,674</b>	<b>268,034</b>	—	<b>33,255</b>	<b>7,564</b>	<b>2,941,527</b>
已宣派股息	—	—	<b>11,119</b>	—	—	<b>11,119</b>
非控股權益應計股息	—	—	<b>17,916</b>	—	—	<b>17,916</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b>67,141</b>	—	—	—	—	<b>67,141</b>
應計利息	—	—	—	—	<b>57,988</b>	<b>57,988</b>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486</b>	<b>6,610</b>	—	<b>768</b>	—	<b>31,864</b>
融資流入(流出)	<b>368,547</b>	—	<b>(29,035)</b>	<b>(4,269)</b>	<b>(61,868)</b>	<b>273,37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92,848</b>	<b>274,644</b>	—	<b>29,754</b>	<b>3,684</b>	<b>3,400,930</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1,616	273,605	—	35,692	5,795	2,356,708
已宣派股息	—	—	8,339	—	—	8,339
非控股權益應計股息	—	—	1,723	—	—	1,723
收購附屬公司	395,303	—	—	—	—	395,303
應計利息	—	—	—	—	34,119	34,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759	12,407	—	1,620	—	92,786
融資流入(流出)	<b>116,996</b>	<b>(17,978)</b>	<b>(10,062)</b>	<b>(4,057)</b>	<b>(32,350)</b>	<b>52,54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32,674</b>	<b>268,034</b>	—	<b>33,255</b>	<b>7,564</b>	<b>2,941,5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營業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41	13,9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6	17,646
五年以上	31,188	31,193
	<b>49,725</b>	<b>62,757</b>

本集團已與無關連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租賃其物業及土地，租期為1至52年(二零一七年：1至52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452	190,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936	521,336
超過五年	961,265	976,392
	<b>1,693,653</b>	<b>1,687,816</b>

本集團已就日本物業租賃業務與租戶訂立協議，期限為5至30年(二零一七年：5至30年)。餘下租賃由本集團與租戶磋商，租期大部份為兩年至五年。

##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的資本開支：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	1,014	—
翻新投資物業	177,8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

#### (a)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新計劃項下可授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每位接受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47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695,000港元。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為509,000港元。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以下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為：

授出日期股價	4.39港元
行使價	4.47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40.35%
股息收益率	1.14%
無風險利率	1.84%
次佳	1.80至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47港元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47港元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4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990,000	—	990,000	—	990,000
僱員及其他	1,660,000	(400,000)	1,260,000	—	1,260,000
	<u>2,650,000</u>	<u>(400,000)</u>	<u>2,250,000</u>	<u>—</u>	<u>2,25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500,000</u>		<u>2,2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05</u>	<u>1.72</u>	<u>4.47</u>	<u>—</u>	<u>4.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250,000股(二零一七年：2,250,000股)，如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資本之0.8%(二零一七年：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新龍移動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龍移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新龍移動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未經新龍移動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項下可授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龍移動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新龍移動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之1%。每位接受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新龍移動支付100港元。

以下用於計算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之假設為：

授出日期股價	2.17港元
行使價	2.36港元
預期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54.75%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64%
次佳	1.80至1.83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63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6港元
2,63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6港元
2,63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續)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6,390,000	—	6,390,000	—	<b>6,390,000</b>
僱員及其他	<u>1,500,000</u>	—	<u>1,500,000</u>	—	<u>1,500,000</u>
	<u>7,890,000</u>	—	<u>7,890,000</u>	—	<u>7,89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260,000</u>		<u>7,89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沒收。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月薪之5%或1,5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月薪之6.5%至16%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Thai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1998)之規定，為其泰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以按可收取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就定額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NIDA Consulting Center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之現值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b>2.39%</b>	2.39%
預期薪酬升幅	<b>每年6%</b>	每年6%
僱員流失率	<b>0-27%</b>	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退休福利計劃(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自本集團就計劃承擔之責任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12,327	10,227

定額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2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10,227
現有服務成本	1,897	—
責任權益	244	—
年內已付福利	(41)	—
於年末	12,327	10,227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酬升幅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則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1,120,000港元或增加1,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955,000港元或增加1,119,000港元)。
- 倘預期薪酬升幅上升或下跌1%，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1,381,000港元或減少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1,067,000港元或減少933,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延長或縮短1年，則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62,000港元或增加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53,000港元或增加53,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聯，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出現，故上文呈列之敏感度分析未必為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於報告期末計算，而此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所應用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4,361,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2,6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362,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9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法定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銀行存款445,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337,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於年內獲取銀行貸款。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4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86	—
購買貨品	800,457	—
其他服務費收入	6,382	—
管理服務費收入	—	2,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總計為532,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融資。有關報告期末結餘之詳情於附註26披露。

除上述各項外，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b>直接附屬公司：</b>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5,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Hosp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0.000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8,000,000港元	52.3	52.3	投資控股
SiS Tech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附屬公司：</b>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恒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好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啟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Qool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	1,000,000 孟加拉塔卡	99	99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Qool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0,000泰銖	63.5	63.5	買賣流動及資訊科技 產品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及通訊 產品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52.3	52.3	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QR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硬件、 軟件及企業管理 服務
SiS Assets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Capital (Bangladesh)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中國)有限 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350,198,665泰銖	63.5	63.5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 品及提供服務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服務
SiS Japan Inn特定目的 會社	日本	15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 Ne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52.3	52.3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 產品
特定目的會社SSG8	日本	470,00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SSG13	日本	20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SISJP9特定目的會社	日本	198,25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JP10特定目的會社	日本	302,50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Thai Alliance Co., Ltd	泰國	4,800,000泰銖	96.6	96.6	投資控股
Thai Hero Co., Ltd.	泰國	2,600,000泰銖	93.2	93.2	投資控股
Thai Joyful Co., Ltd.	泰國	1,500,000泰銖	86.7	86.7	投資控股
Thai Prosperity Co., Ltd.	泰國	900,000泰銖	74.0	74.0	投資控股
Thai Success Co., Ltd.	泰國	60,000泰銖	49.0	49.0	投資控股
Tha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特定目的會社SSG23	日本	200,000日圓	70	70	物業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SSG28	日本	200,000日圓	100	100	物業投資

除附註34所述之債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於年底時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將令篇幅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國家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新龍移動」)	香港	52.3	52.3	46	630	51,704	52,865
特定目的會社SSG23 (「SSG23」)	日本	70.0	70.0	5,008	1,996	67,354	65,017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63.5	63.5	41,462	—	195,607	161,38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 重大附屬公司				(39)	(317)	16,623	15,407
				46,477	2,309	331,288	294,669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新龍移動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87	2,929
流動資產	120,211	133,778
流動負債	(35,237)	(34,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57	49,833
非控股權益	51,704	52,8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72,535	445,911
開支	(472,438)	(444,591)
本年度溢利	97	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1	6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46	630
本年度溢利	97	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25)	81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9)	74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34)	1,565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696)	29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5,292)	(2,836)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0)	(18)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特定目的會社SSG23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2,194	462,924
流動資產	66,418	62,450
流動負債	(10,189)	(9,650)
非流動負債	(300,088)	(295,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981	155,441
非控股權益	67,354	65,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特定目的會社SSG23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u>38,600</u>	<u>37,815</u>
開支	<u>(21,907)</u>	<u>(31,163)</u>
本年度溢利	<u>16,693</u>	<u>6,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685</u>	4,6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5,008</u>	<u>1,996</u>
本年度溢利	<u>16,693</u>	<u>6,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75</u>	11,1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509</u>	<u>4,79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784</u>	<u>15,988</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4,172</u>	<u>1,723</u>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694</u>	<u>18,883</u>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068)</u>	<u>(2,455)</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940)</u>	<u>(23,9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06,338</u>	<u>92,132</u>
流動資產	<u>1,380,182</u>	<u>1,295,920</u>
流動負債	<u>(949,771)</u>	<u>(927,223)</u>
非流動負債	<u>(12,326)</u>	<u>(11,1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8,816</u>	<u>288,265</u>
非控股權益	<u>195,607</u>	<u>161,3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261,628
其他收入	28,992
開支	(5,176,931)
本年度溢利	113,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2,2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41,462
本年度溢利	113,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1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0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44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044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87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0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之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163	13,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6,856	1,132,294
可出售投資*	—	58,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75,249	—
	<u>1,015,268</u>	<u>1,203,721</u>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69	4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0,145	596,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441	—
其他資產	1,395	1,409
	<u>1,118,150</u>	<u>645,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0,817)	(23,357)
銀行借款	(361,193)	(264,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5,194)	(352,732)
	<u>(937,204)</u>	<u>(640,83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0,946</u>	<u>4,809</u>
<b>資產淨額</b>	<u>1,196,214</u>	<u>1,208,530</u>
股本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附註如下)	1,095,017	1,107,333
<b>權益總額</b>	<u>1,196,214</u>	<u>1,208,530</u>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續)

附註：其他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8	3,405	29,186	1,074,713	1,110,782
本年度虧損	—	—	—	(1,851)	(1,8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451	—	—	—	6,45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451	—	—	(1,851)	4,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19)	—	—	(219)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09	—	—	509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8,339)	(8,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9	3,695	29,186	1,064,523	1,107,333
調整*	(9,929)	—	—	9,92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695	29,186	1,074,452	1,107,333
本年度虧損	—	—	—	(1,197)	(1,1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97)	(1,19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11,119)	(1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5	29,186	1,062,136	1,095,017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公司58,264,000港元的股本投資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之公平值9,929,000港元由投資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52.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26,202,000元收購日本的一間旅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3,800,000港元出售香港的投資物業。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四年財務概要之各年金額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進行調整。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1,716,868</u>	<u>1,145,780</u>	<u>1,128,417</u>	<u>1,010,768</u>	<u>6,379,157</u>
除稅前溢利	185,603	281,845	277,652	447,890	390,356
所得稅支出	<u>(9,736)</u>	<u>(42,532)</u>	<u>(24,919)</u>	<u>(77,746)</u>	<u>(60,880)</u>
本年度溢利	<u>175,867</u>	<u>239,313</u>	<u>252,733</u>	<u>370,144</u>	<u>329,4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174	240,684	236,209	367,835	282,999
非控股權益	<u>(307)</u>	<u>(1,371)</u>	<u>16,524</u>	<u>2,309</u>	<u>46,477</u>
	<u>175,867</u>	<u>239,313</u>	<u>252,733</u>	<u>370,144</u>	<u>329,476</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625,787	4,334,643	5,676,445	7,507,126	8,369,132
負債總額	<u>(1,174,547)</u>	<u>(1,735,480)</u>	<u>(2,725,659)</u>	<u>(3,976,295)</u>	<u>(4,513,968)</u>
資產淨額	<u>2,451,240</u>	<u>2,599,163</u>	<u>2,950,786</u>	<u>3,530,831</u>	<u>3,855,1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5,958	2,546,982	2,827,979	3,236,162	3,523,876
非控股權益	<u>75,282</u>	<u>52,181</u>	<u>122,807</u>	<u>294,669</u>	<u>331,288</u>
	<u>2,451,240</u>	<u>2,599,163</u>	<u>2,950,786</u>	<u>3,530,831</u>	<u>3,855,164</u>

##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u>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u>		
<b>新加坡</b>		
新加坡 Maxwell Road 20號 Maxwell House #11-07/23	長期租約	商業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1-08	永久業權	住宅
新加坡 Dalvey Estate 23號 #03-07	永久業權	住宅
<b>香港</b>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個停車位及車房地庫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3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3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1樓1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u>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續)</u>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太古城道22號 金殿台 明宮閣 7樓B室	長期租約	住宅
<b>泰國</b>		
74 Soi Terdrachan 11, Terdrachan Road, Sikan Sub-district Dong Muang District, Bangkok 10210	永久業權	商業
<b>日本</b>		
臨空門大廈 日本 大阪府泉佐野市 臨空往來北1	永久業權	商業及酒店
東橫INN那霸旭橋駅前 日本 沖繩縣那霸市久米 二丁目1番20號	永久業權	酒店
東橫INN金沢兼六園香林坊 日本 石川縣金沢市香林坊 二丁目4番28號	永久業權	酒店
東橫INN湘南平塚駅北口1 日本 神奈川縣平塚市 明石町1番1號	永久業權及中期租約	酒店

##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u>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續)</u>		
東橫INN新潟古町 日本 新潟縣新潟市中央區 上大川前通7番町1168番2號	永久業權	酒店
東橫INN德島駅前 日本 德島縣德島市兩國本町 一丁目5番地	永久業權	酒店
Dormy Inn Premium Otaru 日本 北海道小樽市 稻穗3-9-1	永久業權	酒店
Hakodate Rich Hotel Goryokaku 日本 北海道函館市五稜郭町 35番3號	永久業權	酒店
First Cabin Tsukiji 日本 東京中央區築地2丁目 11番10號	永久業權	酒店
The b Kyoto Sanjo 日本 京都京都市東山區 三條通大橋東二丁目49番1號	永久業權	酒店
SK Kashiwa Building 日本 千葉縣柏市 末廣町14番1號	永久業權	商業及酒店
Unwind Hotel & Bar Otaru 日本 北海道小樽市 色內一丁目8番25號	永久業權	酒店

##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u>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續)</u>		
Piece Hostel Kyoto 日本 京都京都市 南區東九條 東山王町21番1號	永久業權	旅舍
Piece Hostel Sanjo 日本 京都京都市 中京區 富小路通三條下儿 朝倉町531	永久業權	旅舍
Best Western (札幌大通公園) 日本 北海道札幌市 中央區 大通西8丁目2-36	永久業權	酒店
Unwind Hotel & Bar 日本 北海道札幌市 中央區 南8條西5丁目289-111	永久業權	酒店
<u>持作酒店營運之物業</u>		
Hotel Sun Plaza Sakai Annex 日本 大阪府堺市 堺區 龍神橋町1丁目1-20	永久業權	酒店
Imano Tokyo Hostel 日本 東京都 新宿區 新宿5丁目12-2	永久業權	旅舍